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瑞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OVORA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新浦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222346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联系传真：0518-85846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ovoray.com>
电子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柏林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结晶硅微粉、熔融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硅微粉产品具有高耐热、高绝缘、低线性膨胀系数和导热性好等优良性能，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路用覆铜板、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以及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陶瓷、涂料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风力发电、国防军工等行业。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及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公司逐步增加了氧化铝粉等其他非金属功能性粉体材料。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通过十余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硅微粉产品领域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多项产品经鉴定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得到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公司承担的“火焰法制备球形硅微粉成套技术与产业化开发及在集成电路的应用”项目荣获 2018 年中国建材联合会科技进步类一等奖。

公司通过实践探索掌握了原料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高温球化技术，成功突破了利用火焰法高温制备电子级球形硅微粉的防粘壁、防积炭、防粘聚、粒度调控等关键工艺技术，产品的球形度、球化率、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打破了日本等国家对电子级球形硅微粉产品的垄断，实现了同类产品的进口替代。

目前公司已同世界级半导体塑封料厂商住友电工、日立化成、松下电工、KCC 集团、华威电子，全球前十大覆铜板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集团、联茂集团、金安国纪、台耀科技、韩国斗山集团等企业纷纷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该等企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正中珠江审计，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507.16	41,373.11	30,309.07	24,41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3,926.39	31,954.51	19,298.12	16,272.83
资产负债率（%）	22.02	22.77	36.33	33.36
营业收入（万元）	14,537.22	27,810.60	21,096.02	15,363.27
净利润（万元）	3,519.40	5,836.65	4,224.89	3,2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519.40	5,836.65	4,224.89	3,27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11.67	5,624.37	3,620.27	2,48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93	0.7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93	0.7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22.41	23.89	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4.60	5,568.53	649.71	2,317.0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1,547.52	1,199.60	1,199.60	34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2	3.80	3.92	4.6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目前在研项目有 5G 高频基板用球形硅微粉研发、新能源汽车用低钠球形氧化铝研发、Low α 球形硅微粉研发等七个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到重要的作用，若公司在研项目未达预期或下游客户需求出现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服务多年，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同时，通过对研发技术人才多年的培养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实际开发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公司已取得 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并且在长期的研发实验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经验。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硅微粉行业长期以来存在众多的小型企业，且该企业大多数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硅微粉中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同时，国外材料巨头依靠其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硅微粉高端领域仍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专注于硅微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受产业政策推动，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大背景下，未来可能有更多的资本进入硅微粉行业，公司将面对更为激烈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

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占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将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下降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硅微粉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结晶类材料和熔融类材料，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63.01%、61.95%、57.20%和 55.57%，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通过技术更新和生产流程优化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并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公司仍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以 2018 年为基准，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型	材料名称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结晶类材料	石英块	0.50%	0.25%	-0.25%	-0.50%
	石英砂	2.43%	1.21%	-1.21%	-2.43%
熔融类材料	熔融石英块	2.33%	1.17%	-1.17%	-2.33%
	熔融石英砂	1.31%	0.65%	-0.65%	-1.31%
	玻璃类材料	4.98%	2.49%	-2.49%	-4.98%
其他	氧化铝	1.05%	0.53%	-0.53%	-1.05%

(3) 燃料动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消耗的燃料动力包括电力、天然气和液氧等，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之一。报告期各期，燃料动力成本分别为 1,520.13 万元、2,501.60 万元、3,902.87 万元和 1,930.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39%、20.20%、24.62%和 24.93%，整体呈上升趋势。若未来燃料动力价格上升，对公司利润将产生不利影响。

以 2018 年为基准，公司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燃料动力价格波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0%	-5%	5%	10%
燃料动力	5.75%	2.87%	-2.87%	-5.75%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角形硅微粉和球形硅微粉的产能将会扩大。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细分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3、财务风险

(1) 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关联方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98.79 万元、4,375.07 万元、5,540.41 万元和 3,607.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2%、20.74%、19.92% 和 24.82%。若未来生益科技及下属公司采购金额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9.17 万元、5,991.73 万元、7,236.07 万元和 8,995.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14%、30.60%、26.55% 和 33.35%，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93%、19.77%、17.49% 和 20.68%，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3.39 万元、4,593.34 万元、5,911.57 万元和 5,196.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23.46%、21.69%和 19.2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2%、15.16%、14.29%和 11.94%。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4) 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8 月、2017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2000514、GR201732001398），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66.97 万元、467.62 万元、521.22 万元和 358.48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1.22%、11.07%、8.93%和 10.19%，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 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935.06 万元、736.32 万元、263.10 万元和 209.5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5%、14.93%、3.88%和 5.13%。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未来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17.08 万元、649.71 万元、5,568.53 万元和 3,674.6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270.90 万元、4,224.89 万元、5,836.65 万元和 3,519.40 万元，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距较大。未来如果公司在业务

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带来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晓冬先生和李长之先生。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1%，通过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6%，合计控制公司 50.1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控制本公司 37.63%的股份；李长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本次发行后控制本公司 0.29%的股份。李长之先生与李晓冬先生为父子关系。李晓冬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长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法律风险

(1) 土地、房产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报告期末，该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896.66 万元。目前，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可能导致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6、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49.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49.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597.34 万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资格进行科创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晓泉先生、杨娜女士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晓泉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杨娜女士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徐扬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1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2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根发先生、何理荣先生、陈博先生、蒋思璇女士、张俊先生。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

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联瑞新材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19年4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情况说明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推荐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在硅微粉产品领域已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发行人通过实践探索掌握的原料优选及配方、高效研磨、大颗粒控制、混合复配、表面改性、高温球化和自动化装备设计组装等核心技术，使发行人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高温球化技术，成功突破了利用火焰法高温制备电子级球形硅微粉的防粘壁、防积炭、防粘聚、粒度调控等关键工艺技术，产品的球形度、球化率、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发行人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一方面通过申请国家专利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面，对于涉及核心工艺等高度机密的技术实行分级管理，有效防止技术泄密，同时发行人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 4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通过核心技术取得的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 99% 以上，技术成熟情况属于相关部门界定的产业化阶段。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成熟且权属清晰，相关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符合《推荐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研发设施等，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2、查验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江苏省科技厅、连云港市科技局等机构出具的相关鉴定意见，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及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等，了解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程度；3、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相关信息；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该等专利信息，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取得相关专利登记簿；5、走访发行人当地法院、仲裁机构，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验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6、查看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等情形。

（二）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硅微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七年的发展，已建立起较为完善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目前研发工作的主要承担部门为技术中心，根据职责分工不同下设开发组、工程组、技术服务科、知识产权科、工程试验室和测试分析室等分部门，并由技术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公司已制定与研发项目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覆盖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整个流程，能够确保各类研发项目的稳步推进。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和技术人员 105 人，研发人员 38 人，研发团队年龄结构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90%以上，其中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 4 人。为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在重视内生式发展的同时，通过聘任行业知名专家或与知名高校进行“产学研用”合作的形式，充实研发力量，使公司能够始终站在非金属粉体行业科技创新的最前沿。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12.53 万元、827.32 万元、1,055.55 万元和 627.39 万元，呈持续增长之势，其中 2018 年度较上年度增长 27.59%。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第（二）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看发行人的会议资料，取得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相关文件；2、取得公司研发体系相关的制度文件、产学研合作协议等资料；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简历信息表、资质证书文件和无犯罪证明文件，查看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专利、期刊论文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了解发行人架构设置、人员背景等情况；4、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审计报告》，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研发费用明细账，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研发设备，复核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研发投入；5、查看发行人项目立项申请书、计划书等项目资料，通过互联

网搜索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科研成果

公司产品品质优异、性能稳定，多项硅微粉产品经鉴定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品牌影响力显著。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18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十余项科技创新项目或产品荣获省部级奖项或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作为国内知名的硅微粉产品制造商，公司曾参与三项国家标准和一项行业标准的制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第（三）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取得专利缴费凭证资料，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查阅该等专利信息，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取得相关专利登记簿；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如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证书资料，查阅相关事务所出具的研发费用税前扣除报告；3、取得外部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或认定资料，查看发行人提供的国家、行业标准文件，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相关证书及国家、行业标准制定资料。

（四）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公司目前为国内硅微粉行业规模领先的企业，已同世界级半导体塑封料厂商住友电工、日立化成、松下电工、KCC 集团、华威电子，全球前十大覆铜板企业建滔集团、生益科技、南亚集团、联茂集团、金安国纪、台耀科技、韩国斗山集团等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成为该等企业的合格材料供应商。

通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建设，公司生产的球形硅微粉在球形度、球化率、磁性异物等关键指标方面与日本球形硅微粉企业生产的同类先进产品已处于同等水平，满足了国内电子封装市场对高端球形硅微粉的品质要求，实现了在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和集成电路基板的高质量应用，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从事硅微粉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延发展相结合

的模式，储备了一批年富力强的技术和业务骨干，为公司持续保持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第（四）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查看发行人及同行业企业的经营范围；2、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现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产品，查看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颁布的行业分类指引；3、取得并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相关行业的政策规划文件；4、取得主要竞争对手介绍资料，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公布的定期报告；5、取得国家硅材料深加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6、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查看发行人的股权登记资料，取得发行人相关制度文件等。

（五）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取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4%、99.88%、99.77%和 99.40%，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已成为覆铜板、环氧塑封料、电工绝缘、胶黏剂等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材料供应商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客户心目中树立了“联瑞制造”的品牌形象。作为民营科技成长型企业，发行人勇于担当，在财政税收、创造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方面持续做出贡献，社会形象良好。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发展、产能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近几年公司保持快速发展之势，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10.60 万元、净利润 5,836.65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 31.83%和 38.15%，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

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第（五）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等，取得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相关制度、体系文件；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明细账，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的客户及所处行业情况，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文件，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部分客户出具的证明文件；3、通过互联网搜索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介绍，查阅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查看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情况；5、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并了解该等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及未来持续交易的意愿，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等。

（六）发行人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

公司主要从事硅微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硅微粉是一种性能优异的先进无机非金属功能性材料，可广泛应用于电子电路用覆铜板、芯片封装用环氧塑封料以及电工绝缘材料、胶粘剂等领域，终端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航空航天、风力发电、国防军工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3. 新材料之 3.4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之 3.4.5 矿物功能材料制造之 3.4.5.4 功能性填料制造”。

国务院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提升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到 2020 年 40%的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设备、通信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设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并且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工信部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发布《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提出发展用于电子、光伏/光热、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领域的高纯石英、熔融石英及制品，硅微粉功能填料等。2019 年 3 月 5 日，

国务院发布《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第五条第（六）项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1、查看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情况的说明等；2、查看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相关行业分类指引；3、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及面临的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查看相关行业政策规划文件；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5、查看发行人承担的科技攻关及产业化相关项目资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等。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九、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1、依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一）的上市条件。

2、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448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149.34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达到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二）、（三）的上市条件。

3、依据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及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也不存在表决

权差异安排。经查看正中珠江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9]G170323503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4,224.89万元和5,836.65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27,810.60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保荐机构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融资情况，谨慎、合理选择发行人所属行业和可比公司的参考市盈率倍数区间，最终测算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区间为人民币11.61-19.00亿元。

综上，发行人达到并选择《股票上市规则》之2.1.2（一）的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四）的上市条件。

4、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之规定。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 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不得无故阻扰保荐 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扬

徐扬

保荐代表人:

张晓泉

张晓泉

杨娜

杨娜

内核负责人:

李洁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